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泉政函〔2022〕38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洛江区希尔顿欢朋酒店扩增项目等5宗地块控规图则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请批准洛江区希尔顿欢朋酒店扩增项目等5宗地块控规图则的请示》（泉资规文〔2022〕6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希尔顿欢朋酒店扩增项目用地，用地性质商业用地，用地面积4.5亩，容积率1.1~2.5；LJ2020001地块，用地性质商住用地，用地面积23.24亩，容积率 ≤ 2.7 ；LJ2020034地块，用地性质商住用地，用地面积10.03亩，容积率1.5~2.0；LJ2021007地块，用地性质商住用地，用地面积102.32亩，容积率 ≤ 2.1 ；数字产业园一期（洛江标准化园区），用地性质工业用地，用地面积82.41亩，容积率1.2~3.0；其他规划指标、控制要求按照图则内容和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请你局做好控规图则的公告等相关工作，并将此次图则纳入正在编制的《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今后地块

的规划建设应严格按照地块图则要求进行控制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洛江区人民政府。

